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重点领域和主要问题

(一)排查梳理征地拆迁、土地草牧场权属、环境保护、劳动社保、房地产开发、金融信贷、涉法涉诉、边界纠纷、民生、疫情、涉纪事项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

(二)排查梳理涉企类群体、涉众型投资利益受损等群体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问题。

(三)排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尚未化解的信访积案、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中央、自治区、市交办督办重点信访事项及重复访和信访积案，中央第八巡视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指导组交办的未彻底化解或化解后再反弹的信访案件。

(四)排查涉黑恶势力及各类对社会不满、行为反常、长期上访特别是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以及需要教育帮扶的特殊人群等可能引发突出纠纷的问题。

(五)排查有过进京非访、在北京重点地区和外围劝返的信访人员以及有进京违法上访和越级聚集上访倾向性重点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及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刑及吸毒人员、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问题。

(六)排查梳理因资源权属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械斗等突出问题。

(七)其他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问题、矛盾、纠纷、案(事)件。